

2025 年姜堰区张甸镇梅垛等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江苏峻岭峰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合 同 协 议 书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姜堰区张甸镇梅垛等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江苏峻岭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名称）2025年姜堰区张甸镇梅垛等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元（¥163113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顺林。

5. 承包人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6. 工程质量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工程质量检测与评定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1月28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1月28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2025年姜堰区张甸镇梅垛等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1.1.2.4 (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陈顺林，身份证号：321028197810192416；技术负责人：杨慧敏，身份证号：321284199609133626和专职安全员：陈顺琴，身份证号码：321028197301012448，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苏232131328560)。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3年；工程质量保修期 3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泰州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4.1.10.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发包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 70%），否则承包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21.1.2 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1.10.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四《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次。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3 技术骨干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承包人提出更换技术骨干、主要管理人员的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监理人审核，符合更换条件且书面同意更换的，完成更换。

更换记录应同时上报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备案，并在施工场地公开。

4.5.5 （补充）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 %（发包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 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照 3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其他人员应按照 1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2 尽管承包人已按本合同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和 / 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 / 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3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 / 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4.6.3 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须录入江苏省农田建设监管系统（E 管田）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出勤率每人每月不得低于 22 天，出勤率每少一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3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勤率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7.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
管理规定。

7.3 场外交通

7.3.3 （补充）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以下二选一）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基坑支护与降水过程；（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6 水土保持

9.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要求： /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承包人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DB32/T2334-2013) 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验收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验收

隐蔽工程应开展举牌验收，执行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工作要求。

13.7 质量评定

13.7.1 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3.7.3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数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分，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分，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适用于无预付款）：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适用于有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6.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合格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工程款（每次支付款的 50% 用于抵扣已支付的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16.8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合格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工程款（每次支付款的 50% 用于抵扣已支付的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工程完工验收前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完成的合格工程总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初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0%，工程最终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 3% 的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任何缺陷的情况下按规定付款。

17. 验收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工程或设备为：_____ / _____。

17.3 试运行

17.3.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 承包人 _____；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自行承担 _____。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如下：_____ 3 年；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3 年；_____

18.7 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_____ 工程实施范围 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办理；_____

投保内容：_____ 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_____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工程保险。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补充)

(8) 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 10 天以上。下列 (工程名称) 应于 (日期) 前完工或具备运行条件。

(10)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地停工 天以上。

(1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

(13)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补充)

(4)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前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接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控制性进度 10 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

(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 (建议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突出问题,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接受相应处罚,包括罚款、限制承包人在本县域内投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处罚措施。发包人将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9)

21.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施工建设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